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茲依教育部訂定之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貴行）申請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」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除願遵守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規定外，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絕無以留學生_____出國留學名義向承辦本貸款之其他金融機構重複申請本貸款，該留學生並應符合各資格要件等相關條文規定。
- 二、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，經查獲並撤銷本貸款之申貸資格者，立切結書人願就本貸款所借得之所有款項，其利息應追溯自 貴行撥貸之日起，改按撥貸日 貴行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_____ %（目前為年息 _____ %）計算，嗣後 貴行調整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當時 貴行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。立切結書人並應歸還教育部自撥貸日起已補助之利息。

此致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（借款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年 月 日	核 對 人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